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 9 月修订）》（深证上[2016]682 号）（“《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告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办公室

北京 | 布里斯班 | 布鲁塞尔 | 堪培拉 | 成都 | 迪拜 | 法兰克福 | 广州 | 杭州 | 香港 | 济南 | 伦敦 | 卢森堡 | 马德里 | 墨尔本 | 米兰 | 慕尼黑 | 纽约 | 巴黎 | 珀斯 | 青岛 | 利雅得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硅谷 | 苏州 | 悉尼 | 新加坡 | 东京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Brisbane | Brussels | Canberra | Chengdu | Dubai | Frankfurt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elbourne | Milan | Munich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Qingdao | Riyadh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ilicon Valley | Suzhou | Sydney | Singapore | Tokyo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数为 422,038,6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32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数为 3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合计代表股份数为 422,074,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368%。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金杜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4 债券期限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5 债券利率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7 转股期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即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4%；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4%；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4%；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4%；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4%；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 募集资金存管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4%；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 担保事项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54%；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3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 422,074,7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422,038,62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14%；反对 36,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86%；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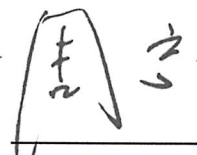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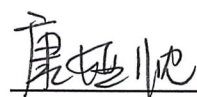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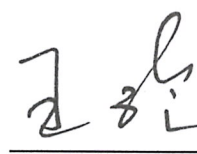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宁


康娅忱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